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95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博特科”、“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3,1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922.3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197.63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月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罗博特科智能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放金额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2600439463	25,704.21	工业 4.0 智能装备生产项目、工业 4.0 智能装备研发项目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7187610102	9,493.42	
合计			35,197.63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罗博特科智能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工业 4.0 智能装备生产项目、工业 4.0 智能装备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刚、蒋红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应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3、《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1号）。

特此公告。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